



# 新界鄉議局元朗區中學校友會

## NTHYKYLDSS ALUMNI ASSOCIATION

### 學生發展經費



## 宗旨

- 發揚鄉中母校精神：務本力學培育學生的全人發展，發掘學生不同潛能。
- 支援學生服務社會，宣揚回饋社會、樂於助人的精神。



## 推行計劃

- 1 向校友及熱心人士籌募資金，推行、支援、贊助符合校友會及學生發展經費宗旨的計劃或活動。
- 2 支援學生的學習需要。
- 3 促進學生全人發展，資助學生參與體育、藝術文化及其他技能的學習經歷。

( 受惠學生以家庭需經濟支援為優先考慮 )



## 涵蓋項目



### 支援學生學業方面的需要

- 1 校本課後導讀班
- 2 校外與學科相關的活動或學習資源(補習社課程除外)



### 促進學生全人發展(非學業方面)

- A 類：體育-各類體育運動、山藝訓練或活動
- B 類：藝術文化-樂器班、視藝課程、文化活動
- C 類：社會服務-義工活動
- D 類：社交能力-團練、正向思維訓練、溝通技巧訓練等等
- E 類：其他語言能力(朗誦、辯論、演說外語)、資訊科技課程

符合上述全人發展項目的活動或課程，可向校友會學生發展經費申請資助

- 校友會批核申請後資助學校聘請相關活動教練或導師，推行課後學習/訓練或課外活動
- 津貼學生報讀或參與校外課程/活動/訓練/比賽的費用
- 津貼學生校外課程/活動/訓練/比賽所需的器材/裝備/場地費用



# 推行機制

- 學生發展經費財政年度與校友會財政年度相同，即每年4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。
- 學生發展經費每年預算支出須由校友會幹事會訂定及通過。  
“2021-2023年度學生發展經費支出為港幣100,000元(每年支出5萬)”
- 學生發展經費只限津貼政府或舉辦機構的資助未能涵蓋的費用，並以實報實銷原則支付。
- 學校或校內組織推行的校本項目：推行項目及所需費用須幹事會會議通過。每年度資助金額上限為該年度學生發展經費支出預算的45% (包括津貼學生會及四社活動)。
- 學生個人申請需填寫申請表格，及經校友會專責小組審批。

## 學生個人申請資格



**1** 所有學生均可申請



**2** 領取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 
(全額或半額資助)



**3** 家庭領取社署綜合社會  
保障援助



**4** 家庭有特別經濟需要  
(需在申請表申報原因)

- 學生須填寫申請表格，並附家長簽署同意申請。參與單次活動的津貼為所需費用50% (上限港幣五百元)，參與多次培訓課程的津貼上限為所需費用50% (上限港幣一千元)。資助金額須以單據正本證明。  
(若申請人有特別的經濟需要，校友會可酌情考慮津貼不多於上限的款項。)
- 每名學生每年度最多可獲批津貼兩次，同一活動／課程只可成功獲批津貼一次，校友會將於收到單據後以校友會支票支付。



## 申請方法

- 由學校及校內組織推行的校本項目，活動負責人聯絡校友會或遞交申請表，推行項目及所需費用須幹事會會議通過。
- 學生以個人身份向校友會申請津貼，須填寫申請表格，並附家長簽署，批核結果將以電郵個別通知申請人。